

(中文譯本)

2006年2月3日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

王見秋先生的案件
[事件發生次序表]

1. 2003年11月 廉政公署接獲有關王見秋先生的投訴，並展開調查。
2. 2004年9月21日 王見秋先生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作出陳述。
3. 2005年1月17日 律政司收到廉政公署的初步調查報告。[律政司其後於2005年1月27日、2005年3月1日、2005年6月14日及2005年8月11日向廉政公署提供初步的法律指引。]
4. 2005年2月24日 代表王見秋先生的律師向律政司作出申述。
5. 2005年11月15日 律政司收到廉政公署的最終調查報告。
6. 2005年11月中 副刑事檢控專員麥禮諾先生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意見。
7. 2005年11月底 倫敦的一名御用大律師獲委聘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供意見。
8. 2005年12月14日 收到御用大律師的意見。
9. 2005年12月中 刑事檢控專員研究案件，並把他的決定告知律政司司長。
10. 2005年12月21日 律政司向廉政公署提供最終指引。
11. 2006年1月25日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開會討論王先生的案件(上午)。刑事檢控專員就王先生的案件發表聲明(下午)。

律政司

2006年2月2日